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1137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825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静，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百慧，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崔荣华，男，198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REDACTED]。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9）沪0106民初1273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崔荣华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崔荣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荣华名下牌号为苏J529X2的汽车，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国敏

审 判 员 薛云嘉

审 判 员 吴春艳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唐 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